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深圳东源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签订《深圳东源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深圳东源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出资人民币49,9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99.8%；东方投资以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0.2%。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2、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深圳东源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发起设立深圳东源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东方投资（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11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朋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对非证券类股权的投资；投资管理（审批许可项目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认证咨询除外）；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系统除外）、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多媒体应用软件系统及设备技术开发、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投资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东源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出资总额：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设立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五年，自注册成立之日起算，到期后经所有合伙人同意可选择延长两年。

（二）出资

1、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出资人民币 49,9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99.8%；东方投资以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2%。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 缴付出资

(1) 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分期到位：有限合伙注册成立后，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运营的需要和投资项目的需要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出资款。

(2) 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所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

(3) 有限合伙人不按规定足额缴付出资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面决定将根据本协议之约定有限合伙可分配给合伙人的现金直接抵作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出资。普通合伙人如决定按此执行，其应向合伙人发出相应内容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相关的可分配现金应视为已作为出资缴付至有限合伙。

(三) 投资方向

以影视、VR、文化旅游、新媒体为主的文化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

(四) 经营管理

由东方投资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投资、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退出等工作。

东方投资在合伙企业设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建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指派 2 名，普通合伙人指派 1 名。决策委员会可以邀请行业、法律、财务等专业人士出席会议，对项目进行讨论并提供专业意见，以供决策委员会进行科学决策。

(五) 协议生效

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 收益分配的原则

本有限合伙企业获取收益的方式为转让所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股权或取得所投资企业或项目分配的红利，所有可分配收益（支付有限合伙的相关费用和债务后）由合伙人按如下顺序分配：

第一，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按照出资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

第二，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普通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

第三，完成上述两部分分配后，剩余的可分配收益则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按照出资比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本有限合伙的目的是通过从事对影视、VR、娱乐、传媒、互联网、新媒体、主题乐园、IP 开发等相关文化产业的投资事业，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基金的投资形式包括股权和项目投资，资金使用形式包括股权投资和收购、项目投资和收购。

目前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仍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的执行存在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的实际工作进展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东源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